

附件 1

2024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办印发《海南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计划到 2027 年建设 1000 个左右和美乡村，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根据财政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海南农业生物多样性参与式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的赠款执行协议要求，项目在成果辐射推广、数据库建设、社区种子库建设、生态补尝试点、激励机制措施示范与应用以及示范区、推广区农户种养殖的支持等工作由配套资金支持。为塑造海南共享农庄高端品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共享农庄的工作部署，每年召开一次共享农庄大会。为落实好工作部署，经与省财政厅研究，2024 年下达琼海市 2024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支持举办开展共享农庄大会。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及

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567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农〔2024〕51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715号）等文件，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25580万元，其中和美乡村建设25000万元，GEF-6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500万元，共享农庄大会80万元。同时，调整收回白沙县和美乡村建设资金1220万元，调整后2024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24360万元，其中和美乡村建设23780万元，GEF-6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500万元，共享农庄大会80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新建200个和美乡村。

2. 提升经营主体粮农品种保护和利用能力：通过扶持经营主体生产资料、开展培训、示范全产业链保险等，提升农户、合作社、公司保护和利用粮农遗传品种的能力。加强目标品种品牌建设，推动产业发展：通过推动协会建立、制定规程、开发视觉产品，加强保护物种的品牌建设，为产业发展夯实基础。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和分享，提升公众意识：通过制作宣传片、出版书籍和建立目标粮农品种农业生物多样性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信息的共享。加强目标粮农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持：通过建立山兰稻产区多源多尺度

卫星遥感数据集，完成嘉积鸭肌肉品质综合评价与测定，为目标品种保护提供技术支持。进行项目经验技术推广示范：在白沙海南大叶茶推广区和琼海海南油茶推广区进行项目经验的推广，通过扶持经营主体、开展培训、强化品牌建设等促进海南油茶和海南大叶茶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3. 支持举办 2024 年共享农庄大会。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567 号）等，省批复下达资金绩效目标 8 类 60 项，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32 项，产出质量指标 2 项，产出时效指标 3 项，产出成本指标 2 项，社会效益指标 9 项，生态效益指标 5 项，可持续发展指标 3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项。

1. 产出数量指标。和美乡村示范村数量 200 个，举办第二届琼中山兰稻论坛 1 届，组织开展山兰稻技术培训 3 期，制定山兰稻农民参与式育种规程 1 套，建设山兰稻社区种子库冷库项目 1 个，新增嘉积鸭饲养户 10 户，补贴嘉积鸭养殖户鸭苗 1000 只，开展嘉积鸭养殖技术培训 3 场，修建嘉积鸭鸭舍、化粪池 10 个，普及嘉积鸭网床饲养 10 户，为嘉积鸭养殖户建设养殖设备 2 户，为嘉积鸭养殖企业建设养殖设备 2 家，设计嘉积鸭品牌 1 份，制作嘉积鸭销售包装 ≥ 500 份，制作项目成果宣传片（各示范区）3 份，嘉积鸭养殖技术和疫病防控等专题培训班 2 次，嘉积鸭肉质品质综合评价

与测定报告 1 个，目标品种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建设及微信小程序开发 2 个，开展农业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并制作宣传栏 ≥ 3 个，出版《中国农业遗传资源与保护》（暂定名）1 本，强化油茶示范基地建设 2 个，开展山柚油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活动 2 场，开展海南油茶技术培训 1 场，开展外出交流学习活动 2 次，扶持 1 个五指山猪示范合作社基础设施、扶持打安镇示范户养殖五指山猪所需生产资料 1 个，开展五指山猪养殖和猪瘟防控技术指导与培训、妇女营销培训 1 场，制定五指山猪团体标准 1 个，扶持合作社炒茶设备 1 个，扶持合作社开展大叶茶育苗 1 个，扶持农户开展大叶茶种植示范基地工作 10 户，开展大叶茶种植管理技术及炒茶技能培训 2 场，举办共享农庄大会场次 1 场。

2. 产出质量指标。和美乡村建设资金支付进度 90%，油茶种植户种植水平稳步提高。

3. 产出时效指标。和美乡村建设完成时间 12 月底，GEF-6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实施时限 12 个月，共享农庄大会实施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4. 产出成本指标。嘉积鸭养殖节本增产水平 0.08，琼海油茶种植节本增产水平 $\geq 8\%$ 。

5. 社会效益指标。无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较显著，农户在山兰稻的种植、开发、加工营销能力提高，带动农户养殖嘉积鸭户数 10 户，农户

嘉积鸭养殖技术能力提升 25 户，参与农户种养殖收入稳步提高，嘉积鸭企业带动农户 ≥ 10 户，五指山猪合作社带动农户 ≥ 16 户，提高共享农庄大会知名度。

6. 生态效益指标。山兰稻绿色种植生态保护能力稳步提高，推广嘉积鸭网床绿色饲养模式 10 户，油茶绿色种植生态保护能力稳步提高，大叶茶绿色种植生态保护能力稳步提高，农户在嘉积鸭养殖、销售能力稳步提高。

7. 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发展较显著，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意识稳步提高，可持续利用技术推广稳步提高。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美乡村建设业主单位满意度 $\geq 85\%$ ，所建村庄群众满意度 $\geq 85\%$ ，GEF-6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农户对培训满意度 $\geq 85\%$ ，共享农庄会议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分析 2024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的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综合实施的情况，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总得分	100	95	95%
资金管理	10	9	90%
产出指标	40	36	90%
效益指标	40	4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1. 和美乡村建设。根据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从预算执行率、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认真分析，自评得分为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各市县得分情况和等级为：保亭县 100 分（优）、定安县 98.5 分（优）、陵水县 98 分（优）、琼海市 96 分（优）、儋州市 94.35 分（优）、乐东县 90 分（优）、五指山市 89.3 分（良）、澄迈县 88.86 分（良）、三亚市 85.23 分（良）、临高县 83.48 分（良）、万宁市 80.03 分（良）、东方市 79.99 分（中）、昌江县 78.56 分（中）、海口市 76.53 分（中）、屯昌县 69.71 分（中）、琼中县 67.83 分（中）、文昌市 30.63 分（差）、白沙县 20.5 分（差）。

从得分分布看，优秀市县 6 个，良好市县 5 个，中等市县 5 个，较差市县 2 个。全省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总体推进良好。

2. GEF-6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

和推广项目。综合分析项目实施的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但资金支出较为滞后。综合项目实施的情况，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3. 共享农庄大会。综合分析共享农庄大会项目的实施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取得较好成效。综合项目实施的情况，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和美乡村建设。省财政分三批下达资金合计 2378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支出 19,17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62%。其中，保亭县达 113.50%（超额完成），定安县 98.76%，陵水县为 96.01%，琼海市为 96.78%，表现优异。全省平均工程进度达 94.36%，其中保亭县、定安县、陵水县、儋州市、乐东县、三亚市、昌江县等 7 个市县工程进度达 100%。

2. GEF-6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567 号），省级安排 2024 年 GEF-6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资金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项目支出 35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50%，各

市县支出情况如下：

（1）琼中县山兰稻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预算 150 万元，支出 115.89 万元，支出率 77.26%，剩余资金 34.11 万元拟用于支付社区种子库标准制定、山兰稻全产业链保险示范、成果宣传片拍摄和山兰稻论坛分包的尾款，因山兰稻论坛活动拟在 2025 年秋收后举办，项目资金拟于 2025 年 11 月支出完毕；

（2）琼海市嘉积鸭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预算 160 万元，支出 148.98 万元，支出率 93.11%，剩余资金 11.02 万元拟用于支付成果宣传片拍摄与嘉积鸭品牌和文化宣传的尾款，拟于 2025 年 5 月支出完毕；

（3）琼海市海南油茶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预算 40 万元，支出 39.78 万元，支出率 99.45%，因项目工作全部完成，琼海市财政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结余资金 2202.32 元收回；

（4）白沙县五指山猪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预算 110 万元，支出 52.87 万元，支出率为 48.06%，剩余资金 57.13 万元拟用于支付成果宣传片拍摄、宣传栏制作和五指山猪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微信小程序开发分包的尾款，以及用于开展支持合作社和五指山猪养殖户生产资料工作，拟于 2025 年 6 月支出完毕；

（5）白沙县海南大叶茶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预算 40 万元，支出 13 万元，支出率为 32.50%，剩余资金 27

万元拟用于支付扶持 10 户农户开展大叶茶种植合同款项，并用于开展扶持 1 家大叶茶加工合作社和开展老茶树保护工作，拟于 2025 年 7 月支出完毕。

3. 共享农庄大会。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农〔2024〕510 号），省级下达补助资金 80 万元，共完成支出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567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内容，提出具体保障措施，要求项目县（市、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资金监管，严禁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并在制定项目绩效考核目标的同时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特别是针对重点、难点的市县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促进项目工作深入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未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未超出农财两部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

2. 资金下达及时性。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

〔2023〕1567号〕等文件，已在时限内将预算和绩效指标分解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做到专款专用。

5. 执行准确性。一是制定项目绩效考核目标。项目实施中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二是开展督导检查。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特别是针对重点、难点的市县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促进项目工作深入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绩效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同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年度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

方式改革的新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强化监督，规范运作，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履行支出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由领导带领的督导组多次赴各市县开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督导，主要检查指导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等情况，及时解决了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每月对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等进行资金调度定期通报，对项目实施慢、资金支出慢的市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约谈。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4 年底，已建成 200 个和美乡村。

2. 一是加强目标品种种质资源保护，挖掘目标品种文化。在琼中山兰稻示范景观区，项目通过推动社区种子库建设、发展参与式育种，加强山兰稻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在琼海嘉积鸭示范景观区，项目通过支持示范养殖户和企业，夯实利益相关方嘉积鸭养殖基础，通过开展嘉积鸭进校园和嘉积鸭饮食文化的宣传，加强文化宣传，并通过开展嘉积鸭肉质品质综合评价与测定，扭转嘉积鸭错误认知；在琼海海南油茶推广区，项目带动建立琼海油茶传统文化挖掘与提升示范基地，挖掘传统文化；在白沙海南大叶茶推广区，项目通过支持合作社和农户开展育苗工作，提升保护水平。此外，项目通过制作三部成果宣传片、制作宣传栏，开展对项目成果和保护品种文化的宣传。二是促进目标品种产业可持续发展。项目通过支持嘉积鸭品牌设计、销售包装制作、

制定五指山猪团体标准、支持成立白沙五脚猪协会等工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目标品种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快项目推广，增强项目示范景观区和推广区建设能力。2024 年，项目共完成 25 场培训和 2 场交流活动，内容涵盖种植养殖技术、疫病防控、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提升了农户、合作社、企业和市县各乡镇农业技术人员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能力。

3. 成功举办 2024 年共享农庄大会。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指标

（1）和美乡村示范村数量指标值 200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200 个。

（2）举办第二届琼中山兰稻论坛指标值 1 届，全年实际完成值 0 届。**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2024 年已利用县级资金举办一次山兰稻研讨会，形式相同。计划在 2025 年利用省级资金开展一次山兰稻论坛。

（3）组织开展山兰稻技术培训指标值 3 期，全年实际完成值 3 期。

（4）制定山兰稻农民参与式育种规程指标值 1 套，全年实际完成值 1 套。

（5）建设山兰稻社区种子库冷库项目指标值 1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1 个。

（6）新增嘉积鸭饲养户指标值 10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 户。

(7) 补贴嘉积鸭养殖户鸭苗指标值 1000 只，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0 只。

(8) 开展嘉积鸭养殖技术培训指标值 3 场，全年实际完成值 3 场。

(9) 修建嘉积鸭鸭舍、化粪池指标值 10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10 个。

(10) 普及嘉积鸭网床饲养指标值 10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 户。

(11) 为嘉积鸭养殖户建设养殖设备指标值 2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2 户。

(12) 为嘉积鸭养殖企业建设养殖设备指标值 2 家，全年实际完成值 1 家。**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仅有 1 家企业申请。

(13) 设计嘉积鸭品牌指标值 1 份，全年实际完成值 1 份。

(14) 制作嘉积鸭销售包装指标值 ≥ 500 份，全年实际完成值 500 份。

(15) 制作项目成果宣传片（各示范区）指标值 3 份，全年实际完成值 3 份。

(16) 嘉积鸭养殖技术和疫病防控等专题培训班指标值 2 次，全年实际完成值 2 次。

(17) 嘉积鸭肉质品质综合评价与测定报告指标值 1 个，

全年实际完成值 1 个。

(18) 目标品种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建设及微信小程序开发指标值 2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2 个。

(19) 开展农业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并制作宣传栏指标值 ≥ 3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3 个。

(20) 出版《中国农业遗传资源与保护》(暂定名) 指标值 1 本，全年实际完成值 1 本。

(21) 强化油茶示范基地建设指标值 2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2 个。

(22) 开展山柚油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活动指标值 2 场，全年实际完成值 3 场。

(23) 开展海南油茶技术培训指标值 1 场，全年实际完成值 14 场。

(24) 开展外出交流学习活动指标值 2 次，全年实际完成值 2 次。

(25) 扶持 1 个五指山猪示范合作社基础设施、扶持打安镇示范户养殖五指山猪所需生产资料指标值 1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0 个。**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由于合作社购买设施设备诉求不符合项目目标和要求，采购计划需要调整；五指山猪养殖农户增加，采购计划需要调整。

(26) 开展五指山猪养殖和猪瘟防控技术指导与培训、妇女营销培训指标值 1 场，全年实际完成值 1 场。

(27) 制定五指山猪团体标准指标值 1 个，全年实际完

成值 1 个。

(28) 扶持合作社炒茶设备指标值 1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0 个。**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由于选址地占用生态红线，导致项目缓慢，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已协调相关部门调整，预计 2025 年 6 月完工。

(29) 扶持合作社开展大叶茶育苗指标值 1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1 个。

(30) 扶持农户开展大叶茶种植示范基地工作指标值 10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 户。

(31) 开展大叶茶种植管理技术及炒茶技能培训指标值 2 场，全年实际完成值 2 场。

(32) 举办共享农庄大会场次指标值 1 场，全年实际完成值 1 场。

2. 产出质量指标

(1) 和美乡村建设资金支付进度指标值 90%，全年实际完成值 81%。**未完成原因：**第三批资金 4000 万元于 12 月 9 日下达，距离年底仅 17 个工作日，部分市县支出困难。**改进措施：**加强调度指导，健全项目推进机制。

(2) 油茶种植户种植水平指标值稳步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高。

3. 产出时效指标

(1) 和美乡村建设完成时间指标值 12 月底，全年实际完成值 12 月底。

(3) GEF-6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实施时限指标值 12 个月，全年实际完成值 12 个月。

(4) 共享农庄大会实施完成时间指标值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年实际完成值 2024 年 12 月底前。

4. 产出成本指标

(1) 嘉积鸭养殖节本增产水平指标值 0.08，全年实际完成值 0.08。

(2) 琼海油茶种植节本增产水平指标值 $\geq 8\%$ ，全年实际完成值 9.6%。

5. 社会效益指标

(1)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实际资金使用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2) 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指标值较显著，全年实际完成值较显著。

(3) 农户在山兰稻的种植、开发、加工营销能力指标值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提高。

(4) 带动农户养殖嘉积鸭户数指标值 10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 户。

(5) 农户嘉积鸭养殖技术能力提升指标值 25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25 户。

(6) 参与农户种养殖收入指标值稳步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高。

(7) 嘉积鸭企业带动农户指标值 ≥ 10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 10 户。

(8) 五指山猪合作社带动农户指标值 ≥ 16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 16 户。

(9) 提高共享农庄大会知名度指标值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提高。

6. 生态效益指标

(1) 山兰稻绿色种植生态保护能力指标值稳步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高。

(2) 推广嘉积鸭网床绿色饲养模式指标值 10 户，全年实际完成值 10 户。

(3) 油茶绿色种植生态保护能力指标值稳步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高。

(4) 大叶茶绿色种植生态保护能力指标值稳步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高。

(5) 农户在嘉积鸭养殖、销售能力指标值稳步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高。

7. 可持续发展指标

(1)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发展指标值较显著，全年实际完成值较显著。

(2) 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意识指标值稳步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高。

(3) 可持续利用技术推广指标值稳步提高，全年实际

完成值稳步提高。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和美乡村建设业主单位满意度指标值 $\geq 8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0%。

(2) 所建村庄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85\%$ ，全年实际完成值 95%。

(3) GEF-6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农户对培训满意度指标值 $\geq 85\%$ ，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4) 共享农庄会议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9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GEF-6 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存在问题：**部分市县在执行中进度较慢，导致资金执行率不高。比如白沙县未完成支持五指山猪合作社养殖设备和硬件设施、扶持农户养殖设备、扶持 1 家合作社建立大叶茶加工车间的工作，主要原因是五指山猪合作社提出的需求不符合项目目标和要求；2024 年陆续新增近 30 户养殖户，在统计需求时未能提前说明扶持工作截止时间，导致采购需求反复修改；大叶茶加工车间选址地占用生态红线，白沙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整。**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指导和培训，提升市县项目资金预算能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特别落实好部门对项目管理的责任，

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二是继续采取月调度、月通报的方式，加强对市县工作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进度和绩效完成情况的监督指导，并进行适应性管理，在完成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指导及时调整结余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2. 和美乡村建设。**存在问题：**个别市县未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造成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滞后。如白沙县因前期工作进度迟缓，11月底资金支出率仅为2.49%；文昌市因项目前期设计和选址多次变更，11月底资金支出率仅为1.7%。**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调度指导。指导各市县依规优化项目实施程序，简化工作流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二是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定期同市县项目主管部门谈心交流，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并将2024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2025年度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同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制定评价目标，进一步细化评价方法，提升评价质量。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

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567号）等文件明确的绩效自评范围、职责分工和有关要求执行，组织相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等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自评资料经厅业务归口处室审核后报厅计划财务处汇总。自评过程中，要求厅机关各处室及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审核和分析，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步改进资金管理、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同步做好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和向同级人大报告等工作。通过系统化的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资金项目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取得较好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未发现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其余无。

2024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乡镇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4360	19608.87	80.5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4360	19608.87	80.5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未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未超出农财两部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567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农〔2024〕510号）等文件，已在时限内将预算和绩效指标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做到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完善项目执行月调度季通报机制，结合项目实际成立相应项目领导小组，构建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制定配套保障措施，细化项目建设标准、绩效目标，建立顺畅的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管理机制。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执行准确性，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带队多次赴各市县开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督导，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每月对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等进行资金调度定期通报，对项目实施慢、资金支出慢的市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约谈。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绩效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同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年度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琼财农〔2023〕1567号等文件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强化监督，规范运作，抓好政策落实，确保省级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省农业农村厅每月对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等进行资金调度定期通报，对项目实施慢、资金支出慢的市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约谈。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新建200个和美乡村。 2. 提升经营主体粮农产品保护和利用能力：通过扶持经营主体生产资料、开展培训、示范全产业链保险等，提升农户、合作社、公司保护和利用粮农遗传品种的能力。加强目标品种品牌建设，推动产业发展；通过推动协会建立、制定规程、开发视觉产品，加强保护物种的品牌建设，为产业发展夯实基础。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和分享，提升公众意识；通过制作宣传片、出版书籍和建立目标粮农产品农业生物多样性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信息的共享。加强目标粮农产品保护的技术支持：通过建立山兰稻产区多源多尺度卫星遥感数据集 完成嘉积鸭肌肉品质综合评价与测定，为目标品种保护提供技术支持。进行项目经验技术推广示范：在白沙海南大叶茶推广区和琼海海南油茶推广区进行项目经验的推广，通过扶持经营主体、开展培训、强化品牌建设等促进海南油茶和海南大叶茶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3. 支持举办2024年共享农庄大会。	1. 截至2024年底，已建成200个和美乡村。 2. 一是加强目标品种种质资源保护，挖掘目标品种文化。在琼中山兰稻示范景观区，项目通过推动社区种子库建设、发展参与式育种，加强山兰稻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在琼海嘉积鸭示范景观区，项目通过支持示范养殖户和企业，夯实利益相关方嘉积鸭养殖基础，通过开展嘉积鸭进校园和嘉积鸭饮食文化的宣传，加强文化宣传，并通过开展嘉积鸭肉质品质综合评价与测定，扭转嘉积鸭错误认知；在琼海海南油茶推广区，项目带动建立琼海油茶传统文化挖掘与提升示范基地，挖掘传统文化；在白沙海南大叶茶推广区，项目通过支持合作社和农户开展育苗工作，提升保护水平。此外，项目通过制作三部成果宣传片、制作宣传栏，开展对项目成果和保护品种文化的宣传。二是促进目标品种产业可持续发展。项目通过支持嘉积鸭品牌设计、销售包装制作、制定五指山猪团体标准、支持成立白沙五脚猪协会等工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目标品种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快项目推广，增强项目示范景观区和推广区建设能力。2024年，项目共完成25场培训和2场交流活动，内容涵盖种植养殖技术、疫病防控、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提升了农户、合作社、企业和市县各乡镇农业技术人员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能力。 3. 成功举办2024年共享农庄大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美乡村示范村数量	200个	200个	
			举办第二届琼中山兰稻论坛	1届	0届	2024年已利用县级资金举办一次山兰稻研讨会，形式相同。计划在2025年利用省级资金开展一次山兰稻论坛。
			组织开展山兰稻技术培训	3期	3期	
			制定山兰稻农民参与式育种规程	1套	1套	
			建设山兰稻社区种子库冷库项目	1个	1个	
			新增嘉积鸭养殖户	10户	10户	
			补贴嘉积鸭养殖户鸭苗	1000只	1000只	
			开展嘉积鸭养殖技术培训	3场	3场	
			修建嘉积鸭鸭舍、化粪池	10个	10个	
			普及嘉积鸭网床饲养	10户	10户	
			为嘉积鸭养殖户建设养殖设备	2户	2户	
			为嘉积鸭养殖企业建设养殖设备	2家	1家	仅有1家企业申请
			设计嘉积鸭品牌	1份	1份	
			制作嘉积鸭销售包装	≥500份	500份	
			制作项目成果宣传片（各示范区）	3份	3份	
			嘉积鸭养殖技术和疫病防控等专题培训班	2次	2次	
			嘉积鸭肉质品质综合评价与测定报告	1个	1个	
			目标品种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建设和微信小程序开发	2个	2个	
			开展农业生物多样性知识宣传并制作宣传栏	≥3个	3个	
			出版《中国农业遗传资源与保护》（暂定名）	1本	1本	
			强化油茶示范基地建设	2个	2个	
			开展山柚油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活动	2场	3场	
			开展海南油茶技术培训	1场	14场	
			开展外出交流学习活动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扶持1个五指山猪示范合作社基础设施，扶持打安镇示范户养殖五指山猪所需生产资料	1个	0个	由于合作社购买设施设备诉求不符合项目目标和要求，采购计划需要调整；五指山猪养殖农户增加，采购计
			开展五指山猪养殖和猪瘟防控技术指导与培训、妇女营销培训	1场	1场	
			制定五指山猪团体标准	1个	1个	
			扶持合作社炒茶设备	1个	0个	由于选址地占用生态红线，导致项目缓慢，于2025年3月8日已协调相关部门调整，预计2025年6月完工。
		时效指标	扶持合作社开展大叶茶育苗	1个	1个	
			扶持农户开展大叶茶种植示范基地工作	10户	10户	
			开展大叶茶种植管理技术及炒茶技能培训	2场	2场	
			举办共享农庄大会场次	1场	1场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和美乡村建设资金支付进度	90%	81%	原因：第三批资金4000万元于12月9日下达，距离年底仅17个工作日，部分市县支出困难。改进措施：加强调度指导，健全项目推进机制。
			油茶种植户种植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时效指标	和美乡村建设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GEF-6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实施时限	12个月	12个月	
			共享农庄大会实施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嘉积鸭养殖节本增产水平	0.08	0.08	
			琼海油茶种植节本增产水平	≥8%	9.60%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无	无	
			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	较显著	较显著	
			农户在山兰稻的种植、开发、加工营销能力	提高	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养殖嘉积鸭户数	10户	10户	
			农户嘉积鸭养殖技术能力提升	25户	25户	
			参与农户种养殖收入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嘉积鸭企业带动农户	≥10户	10户	
			五指山猪合作社带动农户	≥16户	≥16户	
			提高共享农庄大会知名度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山兰稻绿色种植生态保护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推广嘉积鸭网床绿色饲养模式	10户	10户	
			油茶绿色种植生态保护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大叶茶绿色种植生态保护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农户在嘉积鸭养殖、销售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发展	较显著	较显著	
			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意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可持续利用技术推广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和美乡村建设业主单位满意度	≥85%	90%
所建村庄群众满意度	≥85%			95%		
GEF-6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激励机制示范和推广项目农户对培训满意度	≥85%			100%		
共享农庄会议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未发现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其余无。				
----	--	--	--	--	--

附件 3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为支持做好渔业发展相关工作，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619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500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928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1209 号），省财政厅下达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77868.33 万元，其中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等补贴 17147.02 万元，海洋牧场 1150 万元，支持渔业培训 487.50 万元，渔业安全生产管理 1,990.68 万元，伏休期专项捕捞试点项目 147 万元，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 7584.68 万元，海洋渔业增殖放流 2020 万元，特定水域补贴 22264.02 万元，渔船检验服务 3194.55 万元，渔船更新改造 7131.1 万元，海洋渔业船员培训考证 1868.31 万元，渔港建设（含休闲渔业码头）9444.65 万元，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 3438.82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1209 号）等，省批复下达资金绩效目标 7 类 39 项，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14 项，产出质量指标 10 项，产出时效指标 5 项，社会效益指标 3 项，生态效益指标 2 项，可持续发展指标 2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项。

1. 产出数量指标。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227 艘，增殖放流数量 2270 万尾，压减渔船 272 艘，开展伏休期专项捕捞资源调查 ≥ 4 次，启动建设海洋牧场 1 个，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13562 艘，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3000 人次，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 2100 人次，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补偿和评估渔船数 303 艘，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技术培训人数 271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16726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835 套，拆解“三无”船舶数量 449 艘，更新改造渔船数量 72 艘。

2. 产出质量指标。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渔港工程建设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专项捕捞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100%，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完成率 $\geq 85\%$ ，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培训、评估和拆解完成率 100%，三亚东西瑁洲海洋牧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编制和审批工作。

3. 产出时效指标。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2025 年 11 月，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2025 年 12 月，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

4.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持证驾驶船舶(符合规定)，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资源奉献率 $\geq 2\%$ ，渔港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评价（是）。

6. 可持续发展指标。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对渔业资源量的影响（逐年上升），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满意度 $\geq 90\%$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海口。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2 艘，增殖放流数量 110 万尾，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1770 艘，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237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1769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20 套，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

效保障), 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 资源奉献率 $\geq 2\%$, 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 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2. 文昌。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2 艘, 增殖放流数量 220 万尾, 压减渔船 20 艘, 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1326 艘, 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250 人次, 渔船检验数量 1421 艘, 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26 套, 更新改造渔船数量 4 艘,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渔港工程建设符合初步设计批复, 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 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 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 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 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 资源奉献率 $\geq 2\%$, 渔港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评价, 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 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3. 琼海。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40 艘, 增殖放流数量 220 万尾, 压减渔船 6 艘, 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586 艘, 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382 人次, 渔船检验数量 667 艘, 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47 套, 更新改造渔船数量 1 艘,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

效 11 月，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定性（有效提升），资源奉献率 $\geq 2\%$ ，渔港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评价，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4. 万宁。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5 艘，增殖放流数量 220 万尾，压减渔船 44 艘，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1567 艘，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260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1706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32 套，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渔港工程建设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保障渔船安全生产定性（有效保障），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资源奉献率 $\geq 2\%$ ，渔港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评价，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5. 陵水。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6 艘，增殖放流数量 230 万尾，压减渔船 51 艘，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1381 艘，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280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1613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10 套，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 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 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 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 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 资源奉献率 $\geq 2\%$, 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 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6. 三亚。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40 艘, 增殖放流数量 110 万尾, 压减渔船 17 艘, 启动建设海洋牧场 1 个, 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659 艘, 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257 人次,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补偿和评估渔船数 303 艘,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技术培训人数 271 人次, 渔船检验数量 689 艘, 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2 套, 拆解“三无”船舶数量 449 艘, 更新改造渔船数量 1 艘,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培训、评估和拆解完成率 100%, 三亚东西瑁洲海洋牧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编制和审批工作,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 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 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 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

资源奉献率 $\geq 2\%$ ，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对渔业资源量的影响（逐年上升），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7. 乐东。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13 艘，增殖放流数量 110 万尾，压减渔船 4 艘，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755 艘，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251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769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14 套，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资源奉献率 $\geq 2\%$ ，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8. 东方。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16 艘，增殖放流数量 170 万尾，压减渔船 7 艘，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481 艘，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250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528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6 套，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

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资源奉献率（ $\geq 2\%$ ），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9. 昌江。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5 艘，增殖放流数量 110 万尾，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352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348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10 套，更新改造渔船数量 5 艘，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渔港工程建设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资源奉献率 $\geq 2\%$ ，渔港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评价，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儋州。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54 艘，增殖放流数量 220 万尾，压减渔船 87 艘，开展伏休期专项捕捞资源调查 ≥ 2 次，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2528 艘，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269 人次，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 800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3111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309 套，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专项捕捞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100%，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

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完成率 $\geq 85\%$ ，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完成时限 11 月，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持证驾驶船舶（符合规定），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资源奉献率 $\geq 2\%$ ，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满意度 $\geq 90\%$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1. 临高。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44 艘，增殖放流数量 220 万尾，压减渔船 45 艘，开展伏休期专项捕捞资源调查 ≥ 2 次，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1409 艘，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633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2980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357 套，更新改造渔船数量 67 艘，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专项捕捞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100%，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11 月，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12 月，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资源奉献率 $\geq 2\%$ ，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有效促进），

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2. 澄迈。增殖放流数量 110 万尾，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1100 艘，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250 人次，渔船检验数量 1125 艘，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2 套，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geq 90\%$ ，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12 月，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有效保障），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有效提升），资源奉献率 $\geq 2\%$ ，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geq 95\%$ 。

13. 三沙。增殖放流数量 220 万尾，资源奉献率 $\geq 2\%$ 。

14. 琼中。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 600 人次，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完成率 $\geq 85\%$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完成时限 11 月，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持证驾驶船舶符合规定，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满意度 $\geq 90\%$ 。

15. 白沙。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 700 人次，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完成率 $\geq 85\%$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完成时限 11 月，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持证驾驶船舶符合规定，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

满意度≥9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分析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的过程、产出和效益，专项资金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综合实施的情况，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分数为 91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评价因素)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总得分	100	91	91%
资金管理	10	9	90%
产出指标	40	32	80%
效益指标	40	4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1）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等补贴 17147.02 万元下达至 11 个市县，其中海口 1556.91 万元，三亚 550 万元，儋州 3693 万元，琼海 1038.56 万元，文昌 1199.58 万元，万宁 1515 万元，澄迈 372 万元，东方 445 万元，乐东 491.81 万元，陵水 1006 万元，临高 5279.16 万元。

（2）海洋牧场 1150 万元下达至 2 个市县，其中三亚市 1000

万元，东方市 150 万元。

(3) 支持渔业培训 487.5 万元下达至 14 个市县，其中海口、三亚、琼海、文昌、万宁、澄迈、东方、乐东、昌江、陵水、临高各 27.5 万元，儋州 87.5 万元，琼中 45 万元，白沙 52.5 万元。

(4) 渔业安全生产管理 1990.68 万元下达至 12 个市县，其中海口 209.39 万元，三亚 99.89 万元，儋州 317.84 万元，琼海市 87.79 万元，文昌 168.89 万元，万宁 201.39 万元，澄迈县 138.89 万元，东方市 79.09 万元，乐东 102.39 万元，昌江 60.99 万元，陵水县 193.89 万元，临高 330.24 万元。

(5) 伏休期专项捕捞试点项目 147 万元下达至 2 个市县，其中儋州 77 万元，临高 70 万元。

(6) 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 7584.68 万元下达至 9 个市县，其中三亚 345.23 万元，儋州 2128.18 万元，琼海 780.7 万元，文昌 625.3 万元，万宁 830.56 万元，东方 162.76 万元，乐东 73.85 万元，陵水 1403.1 万元，临高县 1235 万元。

(7) 海洋渔业增殖放流 2020 万元下达至 13 个市县，其中海口、三亚、澄迈、乐东、昌江各 100 万元，临高、三沙、儋州、琼海、文昌、万宁各 200 万元，陵水 170 万元，东方 150 万元。

(8) 特定水域补贴 22264.02 万元下达至 11 个市县，其中海口 8.68 万元，三亚 5759.81 万元，儋州 4345.94 万元，琼海 2513.68 万元，文昌 131.35 万元，万宁 422.12 万元，东方 1,818.02 万元，乐东 1252.73 万元，昌江 494.87 万元，陵水 539.31 万元，临高 4977.51 万元。

(9) 渔船检验服务 3194.55 万元下达至 12 个市县, 其中海口 196.35 万元, 三亚 70 万元, 儋州 850 万元, 琼海 130.28 万元, 文昌 143 万元, 万宁 230.68 万元, 澄迈 90 万元, 东方 65 万元, 乐东 120 万元, 昌江 50 万元, 陵水 149.25 万元, 临高 1100 万元。

(10) 渔船更新改造 7131.1 万元下达至 5 个市县, 其中三亚 225 万元, 琼海 102.4 万元, 文昌 374.9 万元, 昌江 451 万元, 临高 5977.8 万元。

(11) 海洋渔业船员培训考证 1868.31 万元下达至 9 个市县, 其中三亚 77 万元, 儋州 594.23 万元, 琼海 152.19 万元, 文昌 172.31 万元, 万宁 84 万元, 澄迈 66 万元, 乐东 221.05 万元, 陵水 100.48 万元, 临高 401.05 万元。

(12) 渔港建设 (含休闲渔业码头) 9444.65 万元下达至 3 个市县, 其中文昌 1198.65 万元, 万宁 2400 万元, 昌江 5846 万元。

(13)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 3438.82 万元全部下达至三亚。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77868.33 万元, 已支出 64106.88 万元, 支出率 82.33%, 未支出 13761.45 万元。

(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等补贴 17147.02 万元, 已支出 12289.96 万元, 支出率 71.67%, 未支出 4857.06 万元。

(2) 海洋牧场 1150 万元, 已支出 170.33 万元, 支出率 14.81%, 未支出 979.67 万元。

(3) 支持渔业培训 487.5 万元，已支出 257.46 万元，支出率 52.81%，未支出 230.04 万元。

(4) 渔业安全生产管理 1990.68 万元，已支出 1308.28 万元，支出率 65.72%，未支出 682.4 万元。

(5) 伏休期专项捕捞试点项目 147 万元，已支出 70 万元，支出率 47.62%，未支出 77 万元。

(6) 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 7584.68 万元，已支出 7580.68 万元，支出率 99.95%，未支出 4 万元。

(7) 海洋渔业增殖放流 2020 万元，已支出 2020 万元，支出率 100%，未支出 0 万元。

(8) 特定水域补贴 22264.02 万元，已支出 21818.43 万元，支出率 98%，未支出 445.59 万元。

(9) 渔船检验服务 3194.55 万元，已支出 1518.21 万元，支出率 47.53%，未支出 1676.34 万元。

(10) 渔船更新改造 7131.1 万元，已支出 6774.1 万元，支出率 94.99%，未支出 357 万元。

(11) 海洋渔业船员培训考证 1868.31 万元，已支出 1446.26 万元，支出率 77.41%，未支出 422.05 万元。

(12) 渔港建设（含休闲渔业码头）9444.65 万元，已支出 6929.17 万元，支出率 73.37%，未支出 2515.48 万元。

(13)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 3438.82 万元，已支出 2682.44 万元，支出率 78%，未支出 756.39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619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内容，提出具体保障措施，要求项目县（市、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资金监管，严禁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并在制定项目绩效考核目标的同时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特别是针对重点、难点的市县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促进项目工作深入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未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未超出农财两部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

2. 资金下达及时性。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619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500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928 号）等文件，已在时限内将预算和绩效指标分解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

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做到专款专用。

5. 执行准确性。一是制定项目绩效考核目标。项目实施中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二是开展督导检查。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特别是针对重点、难点的市县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促进项目工作深入开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绩效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同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年度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强化监督，规范运作，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履行支出责任，省农业农村厅由领导带队的领导组多次赴各市县开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督导，主要检查指导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等情况，及时解决了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每月对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等进行资金调度定期通报，对项目实施慢、资金支出慢的市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约谈。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计划完成发放减船转产资金 7584.68 万元，实际发放减船转产资金 7580.68 万元，完成率 99.95%；计划压减渔船 272 艘，实际压减渔船约 281 艘，完成率 100%。

2. 计划发放特定水域油补资金 22264.02 万元，实际发放特定水域油补资金 21818.43 万元，完成率 98%。计划发放渔船约 227 艘，实际发放渔船约 222 艘，完成率 97.80%。

3. 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270 万尾鱼苗增殖放流工作，实际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436 万尾鱼苗增殖放流工作，完成率 100%。

4. 计划渔港 3 个项目年度资金支出率超过 90%，实际渔港 3 个项目年度资金支出率 73.37%，完成率 81.52%。

5. 计划开展资源调查 4 次并成功申报 2024 年伏季休渔期专项捕捞，实际开展资源调查 2 次并成功申报 2024 年伏季休渔期专项捕捞，完成率 50%。

6. 计划启动建设 1 个海洋牧场和完成 1 个海洋牧场前期工作，实际启动建设 1 个海洋牧场和完成 1 个海洋牧场前期工作，完成率 100%。

7. 计划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 17105.02 万元，实际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 12289.96 万元，完成率 71.85%；计划发放符合条件渔船 13562 艘，实际发放符合条件渔船 10326 艘，完成率 76.14%。

8. 计划完成渔船更新改造 72 艘，实际完成渔船更新改造 78

艘，完成率 100%。

9. 计划指导 12 个沿海市县开展休闲渔业从业渔民素质培训，完成 3000 人次的培训目标，实际完成 3671 人次，完成率 100%；计划纳管船舶人员培训考证 2100 人/次，实际完成 777 人次，完成率 37%。

10. 计划完成渔业船舶检验 16726 艘，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835 套，其中大中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165 艘、营运检验 3006 艘，小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419 艘、营运检验 13136 艘，大中型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455 套，小型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380 套。实际完成渔业船舶检验 12911 艘（完成率 77.19%），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699 套（完成率 83.71%），其中大中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21 艘（完成率 12.73%）、营运检验 1356 艘（完成率 45.11%），小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 192 艘（完成率 45.82%）、营运检验 11342 艘（完成率 86.34%），大中型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352 套（完成率 77.36%），小型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 347 套（完成率 91.32%）。

11. 计划完成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和评估渔船 303 艘，技术培训人数 271 人，拆解渔船 449 艘。实际完成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和评估渔船 303 艘（完成率 100%），技术培训人数 281 人次（完成率 100%），拆解渔船 281 艘（完成率 62.58%）。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指标

（1）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指标值 227 艘，全年实

际完成值 222 艘。主要是万宁 1 艘、儋州 4 艘因涉案暂缓发放，其余 222 艘已应发尽发，发放完成率 100%。

(2) 增殖放流数量指标值 2270 万尾，全年实际完成值 2436 万尾，完成率 100%。

(3) 压减渔船指标值 272 艘，全年实际完成值 281 艘，完成率 100%。

(4) 开展伏休期专项捕捞资源调查指标值 ≥ 4 次，全年实际完成值 2 次，完成率 50%。主要是儋州未开展 2 次伏休期专项捕捞资源调查。

(5) 启动建设海洋牧场指标值 1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1 个。

(6) 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指标值 13562 艘，全年实际完成值 10326 艘，完成率 76.14%，已完成应发尽发。未按预期指标**主要原因**：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采用的是当年发放上一年度补贴的方式，贴资金只能先参考上年度发放情况进行预估下达，且测算渔船补贴，需核对船长、功率、作业类型、作业方式以及是否有实施休渔、是否有违规作业扣减的情形，测算数据参数较多，如渔船有违规行为，则该船的补贴将予以扣减。经商省财政厅和相关市县，结余资金都结转，列入 2025 年度预算用于发放下一年度的补贴。下一步，我省将充分利用动态船位系统实时监测渔船，及时筛查研判渔船违规行为，通过信息化手段发放补贴，提高补贴发放效率。

(7) 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指标值 3000 人次，全年实际完成值 3671 人次，完成率 100%。

(8)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指标值 2100 人次, 全年实际完成值 777 人次, 完成率 37%。其中, 琼中县和白沙县共培训 777 人次, 儋州培训 0 人次。**主要原因:** 一是培训任务跨年度执行, 目前琼中县和白沙县正在组织剩余人员培训; 二是职务船员培训需满足条件, 即普通船员满一年才能开展机驾长职务培训, 儋州市去年培训的普通船员刚满一年, 目前正在组织招投标工作。**改进措施:** 为避免项目资金沉淀, 确保补贴依时支出, 建议下年度资金申报由市县实际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提出资金需求, 省厅再结合实际情况下达。

(9)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补偿和评估渔船数指标值 303 艘, 全年实际完成值 303 艘, 完成率 100%。

(10)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技术培训人数指标值 271 人次, 全年实际完成值 281 人次, 完成率 100%。

(11) 渔船检验数量指标值 16726 艘, 全年实际完成值 12911 艘, 完成率 77.19%。**主要原因:** 一是跨年度合同。个别市县未及时启动招标工作, 与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跨年度合同, 检验工作完成后因跨年验收导致部份资金跨年支付。二是渔民未申报检验或报检滞后。有的渔船未申报检验, 有的渔船无法取得联系, 有的渔船已灭失或报废, 有的报检滞后, 无法在年底前检验完成。三是年度检验工作量难以准确估算。渔船管理政策出台无法预测, 渔民造船没有计划, 建造检验数量难以准确估算, 如临高待入库渔船和船证不符整治渔船数量较多; 船证不符和待入库换证渔船检验时间较长, 大量渔船无法在年底前完成检验发证结算。

改进措施：一是提前确认年度检验服务资金统一由省财厅拨付并告知市县。二是指导市县做好渔船检验服务衔接工作，确保检验服务工作不中断。三是要求市县进一步摸清辖区渔船底数和确认渔船检验证书下次检验时间，提前制定检验计划，按时开展检验工作。四是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规定。

（12）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指标值 835 套，全年实际完成值 699 套，完成率 83.71%。**主要原因：**年度检验工作量难以准确估算。渔船管理政策出台无法预测，渔民造船没有计划，图审数量难以准确估算，如临高待入库渔船和船证不符整治渔船数量较多，图纸评审数量增加幅度较大。**改进措施：**一是提前确认年度检验服务资金统一由省财厅拨付并告知市县。二是指导市县做好渔船检验服务衔接工作，确保检验服务工作不中断。三是要求市县进一步摸清辖区渔船底数和确认渔船检验证书下次检验时间，提前制定检验计划，按时开展检验工作。四是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规定。

（13）拆解“三无”船舶数量指标值 449 艘，全年实际完成值 281 艘，完成率 63.58%。**主要原因：**红沙港共有 303 艘本地渔船符合补偿标准。在进行红沙港渔船补偿意见摸底时，303 艘本地渔船船主均要求拆解补偿。最终 281 艘签订减船转产补偿协议并已完成拆解，22 艘渔船签订搬迁协议自行离开。因搬迁补偿仅为每艘 2 万元，导致补贴发放和绩效指标未完成下达任务。**改进措施：**在进行渔民意向统计时，要更加科学合理，确保预算准确。

（14）更新改造渔船数量指标值 72 艘，全年实际完成值 78 艘，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指标

（1）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绩效目标已完成。

（2）渔港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指标值是，全年实际完成值是，绩效目标已完成。

（3）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 71.67%。**主要原因：**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采用的是当年发放上一年度补贴的方式，贴资金只能先参考上年度发放情况进行预估下达，且测算渔船补贴，需核对船长、功率、作业类型、作业方式以及是否有实施休渔、是否有违规作业扣减的情形，测算数据参数较多，如渔船有违规行为，则该船的补贴将予以扣减。经商省财政厅和相关市县，结余资金都结转，列入 2025 年度预算用于发放下一年度的补贴。下一步，我省将充分利用动态船位系统实时监测渔船，及时筛查研判渔船违规行为，通过信息化手段发放补贴，提高补贴发放效率。

（4）专项捕捞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50%。主要是儋州未开展 2 次资源调查并成功申报 2024 年伏季休渔期专项捕捞。

（5）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绩效目标已完成。

（6）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

员培训考证完成率指标值 $\geq 85\%$ ，全年实际完成值 37%。**主要原因：**一是培训任务跨年度执行，目前琼中县和白沙县正在组织剩余人员培训；二是职务船员培训需满足条件，即普通船员满一年才能开展机驾长职务培训，儋州市去年培训的普通船员刚满一年，目前正在组织招投标工作。**改进措施：**为避免项目资金沉淀，确保补贴依时支出，建议下年度资金申报由市县实际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提出资金需求，省厅再结合实际情况下达。

（7）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绩效目标已完成。

（8）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绩效目标已完成。

（9）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培训、评估和拆解完成率指标值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 78%。**主要原因：**红沙港共有 303 艘本地渔船符合补偿标准。在进行红沙港渔船补偿意见摸底时，303 艘本地渔船船主均要求拆解补偿。最终 281 艘签订减船转产补偿协议并已完成拆解，22 艘渔船签订搬迁协议自行离开。因搬迁补偿仅为每艘 2 万元，导致补贴发放和绩效指标未完成下达任务。**改进措施：**在进行渔民意向统计时，要更加科学合理，确保预算准确。

（10）三亚东西瑁洲海洋牧场计划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实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编制和审批工作，绩效目标已完成。

3. 产出时效指标。

(1)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指标值 2024 年 11 月，全年实际完成值 2024 年 11 月，绩效目标已完成。

(2)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指标值 2024 年 12 月，全年实际完成值 2024 年 12 月，绩效目标已完成。

(3)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指标值 2024 年 12 月，全年实际完成值 2024 年 12 月，绩效目标已完成。

(4)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完成时间指标值 2025 年 6 月，预计 2025 年 6 月可完成。

(5)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完成时限指标值 2024 年 11 月，预计 2025 年 6 月可完成。

主要原因：一是培训任务跨年度执行，目前琼中县和白沙县正在组织剩余人员培训；二是职务船员培训需满足条件，即普通船员满一年才能开展机驾长职务培训，市县未能及时完成培训因部分内河船舶驾驶员资格未达标，未能及时开展培训。**改进措施：**为避免项目资金沉淀，确保补贴依时支出，建议下年度资金申报由市县实际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提出资金需求，省厅再结合实际情况下达。

4. 社会效益指标

(1)保障渔船安全生产指标值有效保障，全年实际完成值有效保障，绩效目标已完成。

(2)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持证驾驶船舶指标值符合规定，全年实际完成值符合规定，绩效目标已完成。

(3) 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指标值有效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有效提升，绩效目标已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1) 资源奉献率指标值 $\geq 2\%$ ，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2\%$ ，绩效目标已完成。

(2) 渔港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值是，全年实际完成值是，绩效目标已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对渔业资源量的影响指标值逐年上升，全年实际完成值逐年上升，绩效目标已完成。

(2) 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指标值有效促进，全年实际完成值有效促进，绩效目标已完成。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97%，绩效目标已完成。

(2)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90%，绩效目标已完成。

(3)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90%，绩效目标已完成。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内陆渔业船员持证培训。**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且未按年度目标完成培训任务。**主要原因：**一是培训任务跨年度执行，目前琼中县和白沙县正在组织剩余人员培训；二是职务船员培训

需满足条件，即普通船员满一年才能开展机驾长职务培训，市县未能及时完成培训因部分内河船舶驾驶员资格未达标，未能及时开展培训。**改进措施：**为避免项目资金沉淀，确保补贴依时支出。建议下年度资金申报由市县实际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提出资金需求，省厅再结合实际情况下达。

2. 海洋牧场。**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各职能部门审批流程材料准备工作进展较慢。**改进措施：**后续将督促编制单位加快项目实施方案的修改工作进度，加快资金审批进度，提高项目资金支出执行率。

3. 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部分市县在资金下达后被市县财政局分配到其他项目，需市县农业农村局多次与其财政局沟通才将补贴资金下达到农业农村局，影响资金拨付进程。**改进措施：**会同省财政厅加大对市县的监督指导，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避免资金被统筹使用，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4. 伏休期专项捕捞试点项目。**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且儋州未按年度目标完成2次资源调查及申报任务。**主要原因：**儋州市虽前期编制专项捕捞申报书，但因准备不足，未参加2024年和2025年专项捕捞申请。

5. 渔船检验服务项目。**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且未按年度目标完成渔船检验和图审任务。**主要原因：**一是跨年度合同。个别市县未及时启动招标工作，与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跨年度合同，检验工作完成后因跨年验收导致部份资金跨年支付。二是

渔民未申报检验或报检滞后。部分渔船未申报检验，有的甚至电话联系不上，有的渔船已灭失或报废，有的报检滞后，无法在年底前检验完成。三是年度检验工作量难以准确估算。渔船管理政策出台无法预测，渔民造船没有计划，图审、建造检验数量难以准确估算，实际与计划出入较大，比如临高县待入库渔船和船证不符整治渔船数量较多，图纸评审数量增加幅度较大；船证不符和待入库换证渔船检验时间较长，大量渔船无法在年底前完成检验发证结算。四是个别市县检验服务中标价格低于预算上限价格，造成资金结余。五是个别市县存在未及时招标、未按时支付、擅自调整资金使用等情况。**改进措施：**一是提前确认年度检验服务资金统一由省财厅拨付并告知市县。二是指导市县做好渔船检验服务衔接工作，确保检验服务工作不中断。三是要求市县进一步摸清辖区渔船底数和确认渔船检验证书下次检验时间，提前制定检验计划，按时开展检验工作。四是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规定。

6.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红沙港共有 303 艘本地渔船符合补偿标准，在进行红沙港渔船补偿意见摸底时，303 艘本地渔船船主均要求拆解补偿，最终 281 艘签订减船转产补偿协议并已完成拆解，22 艘渔船签订搬迁协议自行离开。因搬迁补偿仅为每艘 2 万元，导致补贴发放和绩效指标未完成下达任务。**改进建议：**在进行渔民意向统计时，要更加科学合理，确保预算准确。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并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 2025 年度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同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制定评价目标，进一步细化评价方法，提升评价质量。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25〕97 号）等文件明确的绩效自评范围、职责分工和有关要求执行，组织相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等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市县自评资料经厅业务归口处室审核后报厅计划财务处汇总。自评过程中，要求厅机关各处室及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审核和分析，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步改进资金管理、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同步做好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和向同级人大报告等工作。通过系统化的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资金项目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取得较好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未发现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其余无。

附件4

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市县农业农村局及乡镇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7868.33	64106.88	82.33%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7868.33	64106.88	82.33%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未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未超出农财两部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6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500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928号）等文件，已在时限内将预算和绩效指标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严格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做到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完善项目执行月调度季通报机制，结合项目实际成立相应项目领导小组，构建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制定配套保障措施，细化项目建设标准、绩效目标，建立顺畅的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管理机制。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执行准确性，省农业农村厅领导带队多次赴各市县开展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督导，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每月对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等进行资金调度定期通报，对项目实施慢、资金支出慢的市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约谈。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绩效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同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年度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琼农字〔2024〕214号等文件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强化监督，规范运作，抓好政策落实，确保省级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省农业农村厅每月对各市县农业农村局等进行资金调度定期通报，对项目实施慢、资金支出慢的市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约谈。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发放减船转产资金7584.68万元，压减渔船272艘； 2. 发放特定水域油补资金22264.02万元，发放渔船227艘； 3.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2270万尾鱼苗增殖放流工作； 4. 渔港3个项目年度资金支出率超过90%； 5. 开展资源调查并成功申报2024年伏季休渔期专项捕捞； 6. 启动建设1个海洋牧场和完成1个海洋牧场前期工作； 7.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17105.02万元，发放符合条件渔船13562艘； 8. 完成渔船更新改造72艘； 9. 指导12个沿海市县开展休闲渔业从业渔民素质培训，完成3000人次的培训目标；纳管船舶人员培训考证，培训任务2100人/次。 10. 完成渔业船舶检验16726艘，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835套，其中大中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165艘、营运检验3006艘，小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419艘、营运检验13136艘，大中型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455套，小型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380套。 11. 完成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和评估渔船303艘，技术培训人数271人，拆解渔船449艘。			1. 发放减船转产资金7580.68万元，压减渔船约281艘； 2. 发放特定水域油补资金21818.43万元，发放渔船222艘； 3.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2436万尾鱼苗增殖放流工作； 4. 渔港3个项目年度资金支出率73.37%； 5. 开展资源调查2次并成功申报2024年伏季休渔期专项捕捞； 6. 启动建设1个海洋牧场和完成1个海洋牧场前期工作； 7.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12289.96万元，发放符合条件渔船10326艘； 8. 完成渔船更新改造37艘； 9. 指导12个沿海市县开展休闲渔业从业渔民素质培训，完成3671人次的培训目标；纳管船舶人员培训考证，培训任务777人次。 10. 完成渔业船舶检验12911艘，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699套，其中大中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21艘、营运检验1356艘，小型渔业船舶初次检验192艘、营运检验11342艘，大中型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352套，小型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审查347套。 11. 完成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和评估渔船303艘，技术培训人数281人次，拆解渔船281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渔船数	227艘	222艘	详见自评报告。
			增殖放流数量	2270万尾	2436万尾	
			压减渔船	272艘	281艘	
			开展伏休期专项捕捞资源调查	≧4次	2次	详见自评报告。
			启动建设海洋牧场	1个	1个	
			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	13562艘	10326艘	详见自评报告。
			从业渔民素质培训人数	3000人次	3671人次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	2100人次	777人次	详见自评报告。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补偿和评估渔船数	303艘	303艘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技术培训人数	271人次	281人次	
			渔船检验数量	16726艘	12911艘	详见自评报告。
			渔船设计图纸评审数量	835套	699套	详见自评报告。
			拆解“三无”船舶数量	449艘	281艘	详见自评报告。
			更新改造渔船数量	72艘	37艘	详见自评报告。
		质量指标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渔港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	是	是	
			海洋渔业资源补贴发放率	≧90%	71.67%	详见自评报告。
			专项捕捞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100%	50%	详见自评报告。
			减船转产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考证完成率	≧85%	37%	详见自评报告。
			渔船检验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渔船图纸评审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培训、评估和拆解完成率	100%	78%	
			三亚东西瑁洲海洋牧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的编制和审批工作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特定水域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效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更新改造、减船转产发放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红沙港渔船清理整治补偿经费完成时间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培训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	2025年6月	详见自评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渔船安全生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持证驾驶船舶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提高渔民休闲渔业从业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奉献率	≧2%	≧2%	
			渔港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评价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牧场项目建设对渔业资源量的影响	逐年上升	逐年上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定水域补贴促进农民增收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渔船检验渔民满意度	≧95%	97%		
		松涛水库及库区周边乡镇村（居）民家庭自用船舶人员满意度	≧90%	90%		
		特定水域补贴发放渔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未发现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其余无。					